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均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而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安排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12月17日與復星醫藥訂立若干商標許可安排，據此，復星醫藥同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由復星醫藥已註冊或正在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只要相關商標維持有效，以按獨家、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及永久的基準供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商標許可安排」）。

由於復星醫藥授予本集團的商標許可乃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商標許可安排項下的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別情況外。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安排的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理由如下：(i)商標許可安排乃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進行，並允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使用復星醫藥的許可商標，具有長期性。將商標許可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會偏離市場現行慣例並違背雙方的商業意願；(ii)商標許可安排的有關永久期限能夠確保本集團穩定使用相關商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商標許可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行業現行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事項令其相信，類似商標許可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不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採購旅行代理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向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海南復星」）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旅行代理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商務差旅需求。海南復星是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海南復星及其聯繫人就旅行代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乃參考機票、住宿及／或其他交通方式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海南復星及其聯繫人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似服務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向海南復星及其聯繫人採購旅行代理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借助集中採購資源以降低平均成本，並享受規模經濟效應，從而最大程度提高成本效率，優化商務差旅成本結構。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上述交易（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均低於5%且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T系統運維協議

於2026年1月1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IT系統運維協議（「IT系統運維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為本集團的IT系統提供若干運營與維護服務。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根據IT系統運維協議收取的費用，乃參考其提供IT系統運維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需要各類與IT系統相關的運維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將該等服務外包予具備較佳技術服務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更為合適。因此，將有關服務外包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是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是一家領先的創新驅動全球醫療健康集團，業務運營策略性地覆蓋醫療健康產業價值鏈的多個重要環節，可提供快速響應及便捷的專業IT系統運維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IT系統運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均低於5%且總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9，「國藥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冷鏈運輸及倉儲服務）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醫藥試劑及耗材）。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訂約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相關協議，當中載列採購服務及原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藥控股為中國頂尖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健康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與國藥控股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國藥控股熟悉本集團就由本集團研發、生產及銷售疫苗所採購相關服務及原材料的業務需求、質量及時間標準以及營運要求。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相關服務及原材料有利於本集團的產品運輸及營運效率。

定價政策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相關服務及原材料將收取的費用，須由訂約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並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就性質、類型及數量相似的相關服務及原材料供應所提供的價格後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及原材料的時間及質量要求（如適用）、原材料類型及交易量）釐定。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相關服務及原材料向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相關服務及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相關服務及原材料的預期需求，考慮到受凍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於2024年實現商業化及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於2025年10月實現商業化的驅動，本集團疫苗的銷量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大幅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及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控股由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50.36%，而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復星醫藥持有49%。因此，國藥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復星醫藥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批准及監察程序，有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該指引乃根據性質及金額對關連交易提供審批的程序；
- (b)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就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條件（如有）；
- (c)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資料，並對數據進行分析，以管理關連交易；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 (e) 對於不受現有框架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如有），相關經營實體應提前與總部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協助相關決策及披露流程；及
- (f)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需要額外審批。

豁免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商標許可安排合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商標許可安排的無限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商標許可安排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商標許可安排的無限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